合同条款及格式

出租方：泰兴市鑫昌停车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泰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竞标取得乙方采购的2024年泰昌城建执法停车场租赁服务第1包8交警中队辖区交通执法停车场服务供应商资格，专门为乙方提供交通执法停车场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以其享有土地使用权（含租赁使用权）位于黄桥镮朱垛村占地约15亩的土地（详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租赁协议）及其配套设施设立停车场，为乙方黄桥交警中队辖区提供交通执法停车场服务。

第二条 租期及服务期限为：一个自然年

第三条 租金及服务费、支付方式

租赁及服务费：每年人民币12.88万元

支付方式：经决算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租金及服务费的权利。

2、甲方必须确保交通执法停车场始终处于适用状态，保证每天24小时收放扣押车辆。

3、交通执法停车场场地必须硬质化，具备有效的监控设备（确保监控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监控图像清晰，同时拷贝刻录成光盘备存。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一年，服从交警大队工作人员随时调取录像资料。）及消防设施、严格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措施。

4、不得收取扣押车辆任何关于车辆停放、车辆保管等相关费用。

5、甲方保证被扣押车辆的安全，确保完好无损（自然锈蚀除外）。甲方承担被扣押车辆丢失、被盗抢和其他因素造成的灭失、毁损责任（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）。

6、提供有效的财产保险合同（根据交通执法停车场最大停车容量，购买相应保额的财产保险）。

7、服从乙方的监督、检查，对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。

8、根据乙方黄桃交警中队及乙方有关部门开具的存放、扣押车辆手续收、放扣押车辆，及时做好核对查验工作，并造册登记备查。不得私自收、放扣押车辆。承担因错收、错放扣押车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9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权拒绝发放扣押车辆。

10、交通执法停车场管理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享有对甲方监督、检查的权利和义务。

2、准确开具扣押车辆寄存、放行手续。

3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向甲方支付交通执法停车场租赁服务费。

4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保管不善，造成扣押车辆丢失损坏的，需照价赔偿，乙方行使监督权。拒不赔偿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当年租赁服务费不予支付。

5、甲方因为法律法规规章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或因自身不具备承担扣押管理车辆的能力（无资金保障等特殊情况等），应主动立即向乙方报告，主动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乙方要求整改，甲方拒不整改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，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停止支付甲方停车场租赁服务费。

2、甲方一旦发生拒绝发放扣押车辆行为，乙方视作妨碍执行公务行为处置，同时可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履行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有关部门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杨忠强
电话：15852996824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黄桃行
账号：1022660104000423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日期：年月日